

# 东证资管-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成立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东证资管-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并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本专项计划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2016 年 6 月 1 日，本专项计划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已经获得全额认购。

本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金额已经达到《东证资管-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东证资管-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参与资金为 100,000 万元，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东证资管-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东证资管-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有关规定，本专项计划符合设立条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正式成立。



### 一、本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 类别        | 还本付息方式              | 评级  | 预期年收益率 <sup>※</sup> | 面值(元) | 预期到期日      | 规模(万元)    |
|-----------|---------------------|-----|---------------------|-------|------------|-----------|
|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 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AAA | 3.40%               | 100   | 2017年12月1日 | 95,000.00 |
|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到期一次性支付剩余收益         | 未评级 | 不适用                 | 100   | 2017年12月1日 | 5,000.00  |
| 推广对象      | 合格投资者               |     |                     |       |            |           |
| 托管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                     |       |            |           |
| 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重要提示：预期年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二、备查文件

- 1、《东证资管-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东证资管-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3、《东证资管-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4、《东证资管-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5、《东证资管-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6、《东证资管-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
- 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证资管-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承诺函》
- 8、《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设立东证资管-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售资产支持证券之法律意见书》
- 9、《东证资管-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10、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1、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2、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楼

电话：4009200808

传真：021-53530933

联系人：程穆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01 日



理有限公司